

## (上接B051版)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制度文本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的相关内容,以及同日披露的各制度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卫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乍始确认时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为初始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